

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

「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全場域」空間使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借用時段及相關收費基準請見「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」場地收費基準表辦理。
- 二、一樓備有飲水機，請自備環保容器取用飲水，飲水即可。
- 三、若未經許可私自於場館內進行飲食，經管理人員查證屬實，應立即清理並恢復原狀，相關處理將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- 四、依《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》規定，自105年8月1日起禁止使用上述材質餐具。違規且經勸導無效者，將自違規日起三個月內不得申請使用本場地。
- 五、如活動需安排飲食，請事先提出書面說明，並經中心審核同意後方可進行。
- 六、場地佈置所使用之器材、道具、文宣品、節目單、花束、花籃等物品，應於退場前自行清除完畢。
- 七、本中心各項設備須經值班人員同意後方可使用，使用時應依正常操作程序操作，並於使用完畢後復原歸位及保持清潔。若有髒污、毀損或遺失，應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- 八、未經同意不得攜出本中心任何設備，違者將依法追訴。
- 九、若借用期間造成本中心物品或財物損壞，借用單位應購置同等規格之物品，並以原物返還。
- 十、使用電器時應確認負載安全，避免超載或短路。
- 十一、申請使用者於借用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不得影響社區住戶安寧，並請於活動結束後將垃圾帶走，回復場地設備原貌。
- 十二、請妥善保管個人隨身物品，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十三、申請使用者無停車優惠，收費方式依本公園相關規定付費辦理。
- 十四、申請使用期間如造成場地、設備、設施、牆面、地板、電源、燈具等毀損，應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十五、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將依表單所列項目逐一開罰，並自保證金中扣除，若不足將另行追繳，情節重大者，除賠償外，將暫停其場地申請權利，最長達一年。
- 十六、承租單位不得以活動已結束為由逃避賠償責任。
- 十七、申請使用者應遵守本公園場地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之事項，並配合本中心值班人員所做之協調與指示。
- 十八、禁止飲食場地：1樓藝文沙龍、2樓劇場。

- 一般垃圾與廚餘、可回收資源（如紙箱、寶特瓶等）請使用透明大塑膠袋分類包裝。
- 完成分類後，請將所有垃圾整齊打包，置於本中心外側子母車指定位置。

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—場地費用追加款一覽表			
室內場地清潔/復原		設備損壞	
1.1 桌椅復原費	1,000 元	2.1 投影設備	依報價賠償
1.2 清潔費(垃圾未清、牆面殘膠/髒污、地面髒污)	5,000 元	2.2 麥克風設備	依報價賠償
1.4 活動文宣清理費	500 元	2.3 音響設備	依報價賠償
1.5 清潔費(於非飲食區飲食)	5,000 元	2.4 桌椅損壞	依報價賠償
1.5 相關設施遺留管理費	1,000 元/日	2.5 燈光設備	依報價賠償
		2.6 其他設備損壞	依報價賠償
其他			
3.1 園區用火處理費(未申請)	10,000 元	*室內外場地若有任何毀損髒污或場地無法恢復原況者，本會得代為執行復原工作，復原相關費用將由保證金扣繳作為追加場地費用，不足額需由申請單位另行補繳交追加場地費用。	
3.2 車輛停放處理費(未申請)	2,000 元/台	*不依規定使用場地時造成額外處理工作時，將追加場地費用作為相關代為處理費。	
3.3 使用內容與申請不符	10,000 元		
3.4 噪音超標處理費	10,000 元/次		
3.5 占用非承租區域使用費	依相關場域規定收費		
3.6 超時使用費	依相關場域規定收費		